



广东润信
GUANGDONG RUNXIN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六章 附件（格式文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肇庆市端州区 83 区信安路敏捷广场五期 K 栋商业办公楼 2016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商	2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2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自拟格式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采购标的的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83区信安路敏捷广场五期K栋商业办公楼2016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在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以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报名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资格最终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104号

联系方式：0758-836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83区信安路西侧敏捷广场五期K栋商业办公楼2016室

联系方式：0758-2810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梁小姐

电话：0758-2810333

发布人：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4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DRX-CG-2022030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用户需求书》
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在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在线报名获取。购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9:0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6	项目答疑会	<p>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p>
7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副本 5 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也可以每一页（非空白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均需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2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预防不公平竞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
9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序号	条款	内容
10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2. 缴纳方式：①可以通过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主动划账交纳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不接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账户或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也不接受任何现金（或现金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也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敏捷城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16767675</p> <p>转账、汇款时请简要注明“（项目名称） 保证金”字样。</p> <p>备注：不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要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5 日内退还保证金。</p>
11	招标活动实施 时间、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8：30 起至 9：30 止（北京时间）</p> <p>2. 开标评标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30 时正（北京时间）</p> <p>3. 投标及开标地点/地址：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开标室。</p>
12	公告发布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1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价格部分 10 分。</p>

1.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等相关采购；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作整体投标，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是具有本招标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3.3. 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 定义

1.4.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1.4.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用户单位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关于定标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有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说明，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1.6.3.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1.6.4. 用户单位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关于投标人

1.7.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7.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并及时如实予以解答、澄清。

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提交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其通知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3.3. 所公布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

中予以确认。

2.4. 招标文件不可偏离部分

招标文件中，凡是带“★”号部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3.1.4.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系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硬件设备、材料、软件、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并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格式文件严谨制作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单独提交。

3.3. 投标

3.3.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另附“正本”电子光盘1份，word 或 excel 文本，无病毒、无密码及压缩，光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和副本5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

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也可以每一页（非空白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均需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3.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3.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3.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3.5.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另行单独密封小信封内提交，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3.6. 所有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DRX-CG-2022030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3.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3.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期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保证金为支票或保函等形式的，需把支票或保函等原件放入“唱标信封”里递交。

3.5.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2）报价有效期内有效；（3）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保函》。

3.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5.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现金存款等）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7. 开标

3.7.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3.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7.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开标时，由投标人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3.7.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7.6.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3.8. 评标

3.8.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7名评委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3.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3.8.3.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 (2) 没有对招标文件主要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署，或签署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报价非固定唯一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10) 投标人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投标的一切后果。

3.8.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8.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

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 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中有部分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4) 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①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B、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C、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②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③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8.6. 评标程序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根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文）相关要求，若本招标项目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按此方法计算投标人家数。

(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

候选单位。（详细评标方法见《评审细则》）。

3.8.7.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定标

3.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推荐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网站公告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9.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合同的订立

4.1.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合同。

4.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原件 1 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4.2. 合同的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4.3. 投标费用

4.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2. 本项目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细则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2.1 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评审中发现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其他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2.2 比较与评价：

(1) 价格评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对以下情况予以价格扣除：

①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②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商务评估计算公式：

子项得分 = (该项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计算公式：最终得分 = 价格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所有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自拟格式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采购标的的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已提交且符合要求(金额、形式)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人的服务期限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没有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如★号条款等)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价格部分（1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二）技术及商务部分（90分）

1. 商务评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20分)	<p>1、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②已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验收单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2、上述业绩投标人同时获得食品配送服务单位满意评价的，每提供一份食品配送服务单位盖章认可的书面评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书面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食用油、大米、肉类、蔬菜等 4 类原材料有正规、安全、稳定的进货渠道，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 4 类与原材料厂家或经销商或超市等正规进货渠道有效协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应急服务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的食材应急服务时间进行评价：</p> <p>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30 分钟（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得 6 分；</p> <p>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30 分钟（不含）-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得 3 分；</p> <p>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1 分；</p> <p>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 2 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应送达时间，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提供承诺函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合计（30分）		

2. 技术评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人员资源配置、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十分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有有效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有较好的保证措施，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能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得 15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保证措施，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无增值服务，得 10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保证措施，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无增值服务，得 5 分；</p> <p>(5) 对本项目需求不太理解，服务方案较差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保证措施较差，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无增值服务，得 0 分。</p>
2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食材来源、储存、运输、人员管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1) 有优秀的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能很好地、详细地提供供货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措施行之有效，优秀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得 15 分；</p> <p>(2) 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能提供较好、较详细的供货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措施良好，良好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得 10 分；</p> <p>(3) 食品安全保障较好、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较好、能提供供货食</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p>材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措施可行，较好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得 5 分；</p> <p>（4）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和所需的场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能提供供货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服务便捷性及优势一般，得 3 分；</p> <p>（5）食品安全保障、储存能力一般、供货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明，服务便捷性及优势一般，得 0 分。</p>
3	<p>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 (1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进行比较：</p> <p>（1）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的情况有详细合理的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退换货时间迅速的，得 15 分；</p> <p>（2）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的情况有较详细合理的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退换货时间较迅速的，得 10 分；</p> <p>（3）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的情况有较详细合理的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退换货时间较慢的，得 5 分；</p> <p>（4）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的情况有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退换货时间慢的，得 3 分；</p> <p>（5）对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的情况无退换货措施和赔偿方案，退换货时间慢的，得 0 分。</p>
4	<p>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 (1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其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有详细合理的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具备专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有严格的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得 10 分；</p> <p>（2）有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具备人员培训计划，有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得 5 分；</p> <p>（3）有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无人员培训计划，无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得 3 分；</p> <p>（4）无配送人员服务管理方案，得 0 分。</p>
<p>合计（60 分）</p>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注：本需求书中如有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条款，如投标人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将导致严重扣分处理；如有标注“★”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采购人**食堂食品配送供应**，现接受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投标，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项目配送地点：府前大街办公区食堂、和平路办公区食堂、金利税务分局食堂、小湘税务分局食堂。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进行供货及一切税费等。

4、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配送资格单位，采购人分别签订框架协议。中标的 2 家配送资格单位须服从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如不服从配送要求或有违反相关服务规定将依法撤销其中标资格。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2 家配送资格单位配送金额约各占 50%，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评结果，有权调整配送金额比例，不低于合同期内总金额的 30%。

5、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考核通过为 90 分或以上），中标人开始正式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20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配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7、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肇庆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8、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等。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自拟格式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采购标的的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2022-2025年食堂食品 配送服务商	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	¥162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 万元整)

注: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服务和商务资料。同时,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全面考虑成本风险,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采购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进行供货,按月结算。

2.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预防不公平竞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总体要求:

1、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疫,证明是由配送方配送的食品、食材等造成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配送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日常配送食品时,配送方必须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 配送的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具有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最新）所列举的相应的标准。

3) 严禁配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

4) 不得配送霉烂变质、接近保质期（或过期）、“三无产品”和转基因食品。蔬菜类食品应保持新鲜，应尽量配送季节性时令蔬菜。

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蔬菜、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2)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恩诺沙星）；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投标人拥有农产品种植基地，拥有冷藏库的配送场地。

8、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 6 点 30 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 8 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9、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0、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8、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9、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

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5、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中标人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五、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满足以下采购产品的全部品种，承诺满足采购人因季节、品质变化，提供更合适产品的要求。承诺准时配送，承诺应急配送。

① 时蔬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2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3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4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5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6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7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8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9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20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21	西红柿	斤
11	湖南椒	斤	22	糯米粟	斤
时蔬-水菜类					
23	白苋菜	斤	42	西生菜	斤
24	包心芥菜	斤	43	生菜	斤
25	红苋菜	斤	44	上海青	斤
26	芥兰菜	斤	45	小白菜	斤
27	通菜	斤	46	韭菜	斤
28	奶白菜	斤	47	芥菜胆	斤
29	枸杞叶	斤	48	韭菜花	斤
30	白菜苗	斤	49	韭黄	斤
31	宁夏菜心	斤	50	冲菜	斤
32	菠菜	斤	51	春菜	斤
33	芥菜	斤	52	鲜车前草	斤
34	芥菜苗	斤	53	鱼腥草根	斤
35	菜心苗	斤	54	秋葵	斤
36	皇帝菜	斤	55	潺菜	斤
37	水香芹	斤	56	剑菜苗	斤
38	白菜仔	斤	57	油麦菜	斤
39	麦菜	斤	58	本地菜心	斤
40	西洋菜	斤	59	艾草	斤
41	苦麦菜	斤			
时蔬-干水菜类					
60	大白菜	斤	65	西兰花	斤
61	毛白菜	斤	66	平包	斤
62	天津长白菜	斤	67	绿椰菜	斤
63	椰菜花	斤	68	紫椰菜	斤
64	紫苏叶	斤	69	娃娃菜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根茎类					
70	小红薯	斤	89	青萝卜	斤
71	小紫薯	斤	90	红萝卜	斤
72	大番薯	斤	91	白萝卜	斤
73	紫心红薯	斤	92	香芹	斤
74	荷兰土豆	斤	93	本地西芹	斤
75	牛蒡	斤	94	通菜梗	斤
76	粉葛	斤	95	绿豆芽	斤
77	沙葛	斤	96	黄豆芽	斤
78	马蹄	斤	97	小甜蔗	斤
79	香芋仔	斤	98	茅根	斤
80	香芋	斤	99	莴笋	斤
81	小芋头	斤	100	芦笋	斤
82	鸡蛋王番薯	斤	101	去皮板栗	斤
83	红洋葱	斤	102	鲜淮山	斤
84	马蹄肉	斤	103	莲藕	斤
85	毛豆	斤	104	芥兰杆	斤
86	豆角	斤	105	南瓜	斤
87	蒜芯	斤	106	淮山	斤
88	银芽	斤			
时蔬-配料类					
107	葱	斤	115	姜肉	斤
108	大葱	斤	116	沙姜	斤
109	蒜苗	斤	117	干葱头	斤
110	蒜心	斤	118	蒜肉	斤
111	独子蒜头	斤	119	香菜	斤
112	生姜	斤	120	酸豆角	斤
113	芫茜	斤	121	红葱头肉	斤
114	红椒	斤			
时蔬-菌藻类					
122	绿海带结	斤	127	金针菇	斤
123	平菇	斤	128	秀珍菇	斤
124	草菇	斤	129	鲜茶树菇	斤
125	鲜冬菇	斤	130	鸡腿菇	斤
126	海鲜菇	斤			
时蔬-加工类					
131	去皮玉米	斤	149	去皮木瓜	斤
132	玉米粒	斤	150	去皮南瓜	斤
133	花生肉	斤	151	去皮茄瓜	斤
134	去皮白萝卜	斤	152	去皮青瓜	斤
135	去皮大番薯	斤	153	去皮丝瓜	斤
136	去皮冬瓜	斤	154	去皮节瓜	斤
137	去皮粉葛	斤	155	去头大豆芽	斤
138	去皮红萝卜	斤	156	去皮沙葛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39	去核红圆椒	斤	157	去皮土豆	斤
140	去头湖南椒	斤	158	去皮香芋	斤
141	去核青圆椒	斤	159	去皮芋头	斤
142	去皮青萝卜	斤	160	去头西红柿	斤
143	去头兰豆肉	斤	161	去皮莴笋	斤
144	土茯苓片	斤	162	开边去核凉瓜	斤
145	栗子肉	斤	163	去皮莲藕	斤
146	去头小米椒	斤	164	去皮淮山薯	斤
147	刨好西芹	斤	165	去皮莴笋	斤
148	马蹄肉	斤			

② 猪肉（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排骨头	斤	17	猪心	斤
2	排骨（切好）	斤	18	猪耳	斤
3	排骨	斤	19	粉肠	只
4	猪颈肉	斤	20	猪手	斤
5	瘦肉	斤	21	猪手（砍好）	斤
6	瘦肉碎	斤	22	筒骨	斤
7	瘦肉（切好）	斤	23	猪尾	斤
8	五花肉	斤	24	猪尾（砍好）	斤
9	无皮五花	斤	25	猪肚	斤
10	猪横膈	斤	26	猪肝	斤
11	猪利	条	27	猪肝（切好）	斤
12	猪尾	斤	28	板油	斤
13	猪脚（砍好）	斤	29	板油（切好）	斤
14	挑骨五花	斤	30	去皮肥肉头	斤
15	梅头上肉碎	斤	31	去皮前甲上肉	斤
16	梅头瘦肉	斤	32	去皮后退上肉	斤

③ 肉（牛羊）、禽、水产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鲜肉					
1	羊肉	斤	4	牛柳	斤
2	牛坑腩	斤	5	牛仔骨	斤
3	原牛展肉	斤	6	牛肉	斤
禽类					
7	光老鹅（靚）	斤	14	光湖南鸡崽仔	斤
8	青头公鸭	只	15	菜鸭	斤
9	大扇鸡	斤	16	光老鹅（普通）	斤
10	大洋鸭	斤	17	光清远鸡	斤
11	光乌鸡	斤	18	腊鸭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2	鸡中翼	斤	19	老鸭	只
13	光菜鸭	斤	20	鲜鸡脚	斤
水产					
21	净鱼头	斤	42	鲫鱼	斤
22	宝平塘鱼	斤	43	泥孟鱼	斤
23	叉尾鱼	斤	44	水库大鲩鱼	斤
24	大罗非鱼	斤	45	水库大鱼头	斤
25	黄骨鱼	斤	46	水库鲩鱼	斤
26	开边水库鲩鱼	斤	47	虾仁	斤
27	开刀大鲫鱼	斤	48	鲩鱼干	斤
28	水库塘鱼	斤	49	白鲢鱼	斤
29	水库塘鱼腩	斤	50	鲩鱼柳肉	斤
30	太阳鱼	斤	51	鱿鱼	斤
31	鲜鱿鱼	斤	52	花甲	斤
32	鲮鱼骨	斤	53	叉尾鱼	斤
33	鲮鱼肉沫	斤	54	鱼头	斤
34	马头鱼	斤	55	鲮鱼肉	斤
35	梅香咸鱼	斤	56	鲩鱼肉	斤
36	牛仔鱼	斤	57	鲩鱼腩	斤
37	鲜虾仁	斤	58	白仓鱼	斤
38	沙虾	斤	59	银鱼仔干	斤
39	鲮鱼肚	斤	60	实肉咸鱼	斤
40	脆肉鲩骨	斤	61	剥皮牛咸鱼	斤
41	大鲫鱼	斤			

④ 干货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燕麦片	斤	36	猴头菇	只
2	无核红枣	斤	37	金银花	斤
3	小米	斤	38	红莲子	斤
4	燕麦米	斤	39	白莲子	斤
5	紫菜	斤	40	菊花	斤
6	腐竹	斤	41	白胡椒	斤
7	海草	斤	42	黑胡椒粉	斤
8	肇实	斤	43	鸡蛋花	斤
9	白果肉	斤	44	雪耳	斤
10	扁豆	斤	45	花旗参片	斤
11	绿豆	斤	46	木棉花	斤
12	薏米	斤	47	五指毛桃	斤
13	大杞子	斤	48	花旗参条	斤
14	灵芝	斤	49	荷叶	斤
15	淮山	斤	50	小麦	斤
16	柴鱼	斤	51	土茯苓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7	剑花	斤	52	白芝麻	斤
18	菜干	斤	53	黑芝麻	斤
19	老苞米	包	54	云苓	斤
20	瑶柱	斤	55	巴戟	斤
21	龙利叶	斤	56	海底椰	斤
22	蚝士	斤	57	眉豆	斤
23	淡菜	斤	58	元肉	斤
24	党参	斤	59	川弓	斤
25	黑豆	斤	60	白芷	斤
26	无花果	斤	61	蜜枣	斤
27	沙参	斤	62	赤小豆	斤
28	玉竹	斤	63	川贝	斤
29	红豆	斤	64	桂皮	斤
30	鸡骨草	斤	65	笋干	斤
31	冬菇	斤	66	杜仲	斤
32	白背木耳	斤	67	黑米	斤
33	云耳	斤	68	晚籼米	斤
34	干茶树菇	斤	69	丝苗米	斤
35	花生肉	斤	70	珍珠米	斤
36	核桃肉	斤	71	油粘米	斤
37	陈皮	斤	72	香米	斤

⑤ 调味酱料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商品名称
1	糕点粉
2	精面粉
3	淀面
4	糯米粉
5	粘米粉
6	栗粉
7	栗粉
8	白冰糖
9	冰糖片
10	红片糖
11	幼糖
12	幼砂糖
13	淡奶油
14	高糖酵母
15	白芝麻
16	面包改良剂
17	蜜糖
18	白奶油
19	黄奶油

20	马蹄粉
21	猪油
22	茄汁
23	全麦粉
24	南乳
25	鲜生抽
26	精制白米醋
27	生粉
28	炼奶
29	冰花酸梅酱
30	原油晒豉
31	臭粉
32	食粉
33	花生油
34	腐乳
35	白糖
36	草菇老抽
37	鲜味生抽
38	上等蚝油
39	黄豆酱
40	盐焗鸡料
41	柱候酱
42	黑芝麻仁
43	鸡粉
44	黑椒汁
45	紫菜
46	一品鲜生抽
47	叉烧酱
48	XO 酱
49	凝胶粉
50	双效泡打粉
51	淡奶油
52	鹰唛炼奶
53	三花植脂奶
54	糕粉
55	糯米
56	方糖
57	榨菜
58	阳光姜豉
59	调和油
60	甜醋
61	铲花白巧克力
62	食用盐
63	9 分白色纸杯
64	圆形锡盖

65	油纸
66	沙律酱
67	龟苓膏粉
68	糯米粉
69	面粉
70	鱼罐头
71	沙司
72	剁椒酱
73	蒜蓉辣椒酱
74	桂林风味酱
75	大红浙醋
76	肉松
77	麦芽糖
78	金标生抽
79	花生酱
80	菜籽油
81	土面
82	米粉
83	蛋挞皮
84	椰浆
85	豆瓣酱
86	奶酱
87	干贝素
88	奶粉
89	豆豉酱
90	散淀面
91	赤砂糖
92	麦片
93	花生酱
94	食粉
95	陈醋
96	玉米粒
97	玉米羹
98	麻油
99	红豆馅
100	龟苓膏
101	桂花糖
102	凝胶粉
103	芝麻油
104	金沙馅
105	烧烤汁
106	蛋糕油
107	五香粉

六、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品价格参照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菜篮子公布的品种价格=菜篮子每月最后一次公布零售价的平均值×中标折扣率。

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中标折扣率=85%”，则菜篮子公布的品种价格=菜篮子每月最后一次公布零售价的平均值（结算定价）×85%，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平均零售价×85%。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食材品种。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货款金额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凭国家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付款时间可另行约定。

十二、检验及费用负担

1、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来源清晰，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十三、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月考核第一次不合格，采购人责令整改；月考核第二次不合格，采购人发出警告通知；月考核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月考核合格分数 ≥ 90 分）

4、中标人在合同期间不能及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外出采购，由中标人负责结算。

5、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

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8、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 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 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 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 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3）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总体要求

1、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疫，证明是由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等造成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日常配送食品时，乙方必须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 1) 配送的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具有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 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最新）所列举的相应的标准。
- 3) 严禁配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

4) 不得配送霉烂变质、接近保质期（或过期）、“三无产品”和转基因食品。蔬菜类食品应保持新鲜，应尽量配送季节性时令蔬菜。

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乙方能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蔬菜、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 2)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4)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恩诺沙星）；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乙方拥有农产品种植基地，拥有冷藏库的配送场地。

8、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 6 点 30 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 8 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9、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0、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8、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5、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乙方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四、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

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6、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凭国家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付款时间可另行约定。

九、检验及费用负担

1、质量与检验：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③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⑤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来源清晰，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月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月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月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月考核合格分数 ≥ 90 分）

4、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及时配送的，甲方有权自行外出采购，由乙方负责结算。

5、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

下第__种方式解决：

(1) 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附件（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制，此处略）

温馨提示：

1. 请投标人按照格式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非活页装订，并在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及页右侧骑缝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含正本电子版 1 份）、副本 5 份密封封装。
3.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内装“投标一览表”。
4.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证明书（或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出席）；
 - ②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出席）；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复印件（非扫描文件），避免因内容模糊影响评审。
6. 格式文件内容的缺失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自拟格式承诺。）</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采购标的的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已提交且符合要求(金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服务期限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如★号条款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及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及商务评分细则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根据你们招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及电子文件 1 套。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折扣率为：_____ %（大写：_____）。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寄：

地址：

联系人：（投标人代表）

手机号：

公司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唱标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章）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并申请项目结束后，按原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除银行转账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自拟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并附上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填写信息必须与投标人银行账户信息相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6 服务费承诺函

致：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的招标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中标）投标人，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司交纳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我方如违此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项目中标（中标）金额应交服务费之 200% 在甲方给我方的采购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 诺 日 期：

附件7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致：广东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受到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7.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文件料均为真实、有效。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及商务响应性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8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投标人须根据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简要内容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合同条款相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RX-CG-20220302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技术队伍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2-2025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RX-CG-2022030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审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如有）